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（独立工矿区）新杭镇2024年联网路工程松大路（富业北路延伸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独立工矿区）新杭镇2024年联网路工程松大路（富业北路延伸段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独立工矿区）新杭镇2024年联网路工程松大路（富业北路延伸段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2024年04月23日